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12 层

电话 (Tel): 86-0411-82350022 传真 (Fax): 86-0411-82568855 邮编: 116001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9F202400049号

致：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受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复材”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 neeq. com. cn）发布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 2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魏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8 人，法人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7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5,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5,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5,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5,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5,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5,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5,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5,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情况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 军

承办律师：


郑 军

承办律师：


夏 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